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文〔2018〕2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专项资金（中央资金高职部分）的通知
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中央资金高职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35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中央资金高职部分）983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、弥补其他项目缺口等，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，也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。用款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使用该资金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计划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

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接受财政部驻广东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。

附件：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高职部分）
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3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

附件

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高职部分）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	科目
汕尾市		983	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	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提前下达部分（高职部分）	983	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